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陳黛瓏

相 對 人 博雅商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成

相 對 人 鄭亦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9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理由略以：伊於高雄市前鎮區向相對人購買寢具，約定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4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為相對人即被告交付貨物之地址，有顧客資料卡可證。上開地址即相對人應交付買賣標的物之債務履行地，原裁定稱未見兩造有何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恐係誤認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同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，此一特別審判籍須當事人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始得適用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債務之情形，其債務履行地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以內者，各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是項約定，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限，惟必以當事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至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（最高

01 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管轄權之有  
02 無，屬法院職權調查事項，應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  
03 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倘當事人已就兩造間有約定債  
04 務履行地意思表示合致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，縱為對造  
05 所否認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  
06 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即原告主張在高雄市前鎮區成功物流園區  
08 內向相對人購買寢具而成立訪問交易之買賣契約，相對人即  
09 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，其已行使契約解除權，相對人即被  
10 告應返還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600元等語，據其提  
11 出銷貨明細單、顧客資料卡、新竹物流託運總表為憑，則觀  
12 之顧客資料卡記載相對人即被告出售予抗告人即原告之寢具  
13 貨物，應由相對人即被告寄送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  
14 巷0000號4樓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由抗告人收受，足見兩  
15 造就被告交付貨物之債務，履行地已合意為新北市○○區○  
16 ○路0段000巷0000號4樓。則系爭買賣契約為雙務契約，兩  
17 造互負債務，其債務履行地固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，各該  
18 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說明，原  
19 法院就本件兩造間之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原法院逕將系爭訴訟  
20 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自有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 
21 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  
22 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2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26 法官 朱慧真

27 法官 傅紫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陳維欣